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回購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股份回購委員會（「股份回購委員會」）乃經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 2005 年 11 月 8 日所通過之決議案而獲准成立，並予以稱為股份回購委員會。

2. 會員

2.1 股份回購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任何替任成員）必須不時由董事局委任，並必須至少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2.2 股份回購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董事局委任。倘主席未能出席任何股份回購委員會會議，則其他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另一出席成員（包括替任缺席成員）為該次會議之主席。

2.3 股份回購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即本公司年報中所提述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須予披露之同一類別人士）或其他第三方人士（儘管他們不是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及／或參與股份回購委員會會議，惟該等被邀者無權在股份回購委員會會議投票。

3. 秘書

3.1 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股份回購委員會秘書之職務由公司秘書擔任。

4. 責任

4.1 股份回購委員會負責考慮、制定及執行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之建議。

4.2 在執行上文所述的職責時，股份回購委員會須顧及與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本公司成立及／或所在地所適用之其他法律。

5. 授權

5.1 股份回購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進行一切為履行職權範圍內所述之責任而必需作出的事宜，費用由公司負責。此外，股份回購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尋求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所有僱員或高級人員亦必全力協助股份回購委員會所提出之任何查詢。

5.2 股份回購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徵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負責。如認為有此需要，亦可安排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股份回購委員會會議。

5.3 在董事局批准的情況下，此等職權範圍可按需要不時作出修訂。

6. 法定人數

6.1 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成員。一個正式召開的股份回購委員會會議（即出席者已屆法定人數），將具備足夠能力行使所有或任何歸屬予股份回購委員會或其可予行使之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7. 議事程序

7.1 除本文文義另有規定外，凡有關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公司細則法規，在細節上作出適當修改後將適用於股份回購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7.2 公司秘書或任何成員可召開股份回購委員會會議，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每次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之通告（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其他由股份回購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連同將予討論事項議程及會議文件（如有），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不遲於會議舉行日前 24 小時發送給各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惟股份回購委員會可視乎需要而定以較短時間通知召開會議。

7.3 會議可以會面、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溝通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聽到彼此之談話。

7.4 任何股份回購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必須經過大多數出席之成員表決方可通過。

7.5 經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股份回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7.6 公司秘書或任何由股份回購委員會委任的其他人士須記錄股份回購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案，並向所有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傳閱有關會議記錄，且在主席批准後，將該等會議記錄寄發予所有董事局成員。